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923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  
代 理 人 李淑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 
債 務 人 福財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  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  
兼 法 定  
代 理 人 何義川（歿）  
債 務 人 何蔡桂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  
何義雄 住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義川等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何義川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  
本件其餘部分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4日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

01 度司執字第1057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  
02 證，惟債務人何義川業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死亡，有戶役  
03 政資料一紙在卷可稽，核其情形屬無從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  
04 債權人就債務人何義川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應予駁回。另  
05 就債務人福財製革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係設址於高雄市大  
06 寮區，另債務人何蔡桂英及何義雄亦均住於高雄市大寮區，  
07 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及戶  
08 役政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  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  
10 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